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17号

黄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你投诉事项作出的办结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6月5日收悉，于2024年6月7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4年6月13日收齐补正材料。

经审查：你于2024年4月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你通过闲鱼电商平台在广州荔湾区某某贸易商行(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处购买的“2003年某某某记青饼”为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赔偿损失、退一赔十，如果被投诉人拒绝赔偿，将其转为举报。2024年5月28日，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办结反馈，主要载明：“...对于您的诉求，被诉商家表示同意退货退款，不同意您的赔偿要求，拒绝本部门的调解，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鉴于被诉商家积极配合检查，违法行为轻微并自行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你不服上述办结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责。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

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本案中，你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其购买消费问题，该平台已对投诉、举报设置了不同点击通道，保证了申请人投诉、举报权利的行使，且被申请人是否对申请人通过投诉渠道提交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均不产生影响。关于你的投诉事项，经居中调解不成，区市场监管局告知你终止调解并说明理由，已履行了对投诉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案涉回复未对你的合法权益造成实质影响。而关于你要求退赔费用的投诉请求，属于你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关于你提出将投诉转为举报的事项，区市场监管局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你处理核实的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决定和理由，已履行了对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法定职责。举报的作用主要是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自身的民事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核查涉案举报事项，是出于对不特定公共利益的保护，其是否处理被举报人，并不会对你作为举报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与你没有利害关系。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